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20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10月15日召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環境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李副主任委員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

第 2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紀錄：池祐頤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1)

伍、會議緣起：

- 一、因應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本會自106年7月起邀集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採定期按季召開，並視議題需要專案召開，適材適所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並協助解決各類再生粒料使用時所遭遇問題。
- 二、經本會每季管控，目前列管之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及氧化矽已達產出與去化平衡之階段性目標；至於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下稱AC刨除料)大量堆置於瀝青廠情形，本會前次(第25次)推動小組會議已研提建議對策，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研提整體去化策略，爰本次會議請內政部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 三、另依本會113年9月2日召開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13年度第7次委員會議肆、報告事項結論二(三):「有關再生粒料推廣於公共工程使用部分，請工程會研議於相關契約範本、施工綱要規範，採正面表列方式表述說明適用範圍(例如道路工程中哪一層次須優先使用)；並請工程會於推動小組納入本議題，邀集相關單位專案討論。」
- 四、為推動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擬由本會報告各類再生粒

料使用於公共工程相關規定(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再生粒料之規定)，供主辦機關參考訂入契約執行。另查環境部已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公共工程優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相關機制，爰本次會議亦請環境部彙整報告各地方政府前述機制建立情形及執行成果，提供其他部會針對所主管之再生粒料研議於公共工程優先使用之作法。

陸、會議結論：

- 一、前（第25）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依本會管考建議(如附件2，報告案一簡報P. 2~P. 4)編號2及編號4同意解除列管，編號1及編號3則續依本次會議結論進行列管。
- 二、請環境部研修「資源循環促進法」強制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為落實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應從法規面著手，強制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在適用再生粒料之工程項目納入使用一定比例再生粒料，爰請環境部於研修「資源循環促進法」時，將強制使用再生粒料(包括: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氧化矽及AC刨除料等)規定(包括:使用粒料種類、用途及比例)納入相關條文，提供強制工程主辦機關執行之法令依據；並請各部會檢視現行法規有無限制或不利於使用再生粒料之規定。
- 三、請工程會通函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優先使用再生粒料:為展現政府達成2050淨零排放及推動循環經濟的決心，由政府帶頭於公共工程優先使用再生粒料，請工程會於環境部修法前，先行盤點前述再生粒料可使用用途及相關規定，通函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督促所屬單位於所辦理工程，若有適用前述再生粒料之工程項目，於符合工程品質及環境安全之前提下，應優先使用再生粒料。另請

工程會及各中央部會於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或補助計畫時，應確實要求受審議或受補助機關優先採用再生粒料；及請工程會研析未來申請參加金質獎之工程必須使用一定比例再生粒料之可行性。

四、為解決AC刨除料去化問題，請內政部本於AC刨除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依以下結論再檢討整體去化策略及評估成立統一處理廠之可行性：

（一）再檢討整體去化策略：本次內政部AC刨除料整體去化策略簡報雖已針對工程會研提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檢討「擴大再生利用用途」、「建立交換及暫置平台」及「完善流向管理機制」三項建議案提出報告，惟內容僅說明三項建議案檢討情形，未提及後續如何配合修法推動、期程規劃及效益評估，恐無法解決AC刨除料去化之困境，爰請內政部再重新檢討整體去化策略內容，補充說明修法內容、期程及其效益之規劃情形。

（二）評估成立統一處理廠：現況AC刨除料均分散堆置於各瀝青混凝土廠內，後續處理及再利用由各廠自行辦理，因處理量體規模較小造成效率不佳、去化困難，建議內政部可邀請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下稱瀝青公會）共同研議，協助瀝青公會邀集瀝青廠共同投資成立AC刨除料統一處理及再利用廠之可行性，從實質面有效解決AC刨除料長年堆置各瀝青廠問題。

五、請經濟部及內政部參考環境部去化焚化再生粒料做法，建立公共工程優先使用轉爐石、氧化矽及AC刨除料之具體策略及方法：環境部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去化焚化再生粒料做法（如成立跨局處推動及監督小組、透過路證審查強制使用、訂定作業要點或自治條例規定使用比例…等），已取得一定成

效，後續請經濟部及內政部參考環境部做法，制定相關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推動機制（如各縣市政府為去化焚化再生粒料所成立之跨局處推動及監督小組納入轉爐石、氧化渣及AC刨除料等其他再生粒料），以落實公共工程優先使用再生粒料。

柒、報告事項：各機關簡報，詳附件2

捌、臨時動議：無

玖、各單位發言紀要：略

拾、散會：下午4時30分